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87,303,4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2,881 股之 54.56%

主席：林文騰

記錄：錢宜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101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10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應於102年股東會報告下列事項：

(1)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240,306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66,449仟元。

(2)本公司因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IFRSs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正數，故本公司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須於102年1月1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5,049仟元。

補充說明：因102年第一季IFRSs財務報表，102年1月1日保留盈餘淨減少8,551仟元，故原須於102年1月1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5,049仟元毋須提列。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10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二、敬請 承認。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257,92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387,452
加：101 年度稅後淨損	(180,019,4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0,889,895)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 24 條規定，應選董事 5 席，監察人 2 席，任期三年。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董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67437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92,075,660 權
67437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85,973,660 權
67437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85,973,660 權
67437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85,973,660 權
67437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85,973,660 權

監察人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511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87,194,060 權
Q120xxx360	葛俊人	87,194,060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

姓名	所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	所擔任職務
林文騰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麗正美國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正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姓名	所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	所擔任職務
劉宜木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9 日

附件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之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24,046	338,572	(14,526)	(4%)
營業毛利	40,031	38,442	1,589	4%
營業淨益(損)	(5,433)	(3,785)	(1,648)	(44%)
營業外收支	(174,586)	(76,348)	(98,238)	(129%)
稅後純益(損)	(180,019)	(80,133)	(99,886)	(125%)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1.12)	(0.50)	(0.62)	(124%)

本公司 101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中營業收入為 324,046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 338,572 千元減少 14,526 千元，營業毛利為 40,031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毛利 38,442 千元增加 1,589 千元，而營業純損為 5,433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純損 3,785 千元減少純益約 1,648 千元，稅後純損 180,019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純損 80,133 千元減少獲利 99,886 千元，故本公司一〇一年稅後每股虧損為 1.12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虧損 0.50 元為多。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2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分析	營業(損)益	(5,433)	(3,785)	
	營業外收入	15,404	13,003	
	營業外支出	189,990	89,351	
	稅前(損)益	(180,019)	(80,133)	
	稅後(損)益	(180,019)	(80,133)	
	利息收入	12	14	
	利息支出	776	70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20)	(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4.53)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純益	(0.34)	(0.24)
		稅前純益	(11.25)	(5.01)
	純益率(%)	(55.55)	(23.67)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12)	(0.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2,107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近年二極體產業之變化，在於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應用範圍也越來越廣泛，然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起，全球受到歐債疑慮不確定因素影響，市場需求轉趨保守，同時受到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因美元持續走貶衝擊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之營收收益，加上物價及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增加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因此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營方針上，將調增自動化設備比重及調整集團組織結構以因應中國人力成本增加衝擊，並致力產品製程精進之研發及新產品之開發與利基市場之拓展，並強化通路之推廣，預計將可為本公司挹注新營收及獲利，進而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2 年預期銷售量	101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644,888	496,068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一〇二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单性生產併行策略，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单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仍是以自有品牌為主，惟因近年中國電子資訊廠商崛起，中國內銷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將調增向來屬高利基產品市場之歐美客戶群比重，持續推展 LCD TV、LED 節能燈、電源供應器及智慧型手機等應用面產品之行銷，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由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競爭環境，除陸續調整集團組織結構及產線自動化外，並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以因應之。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最後，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加強改善公司的營運成果，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並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謝謝！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21,126千元及236,735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1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5,582千元及9,87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及12%，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減少4,309千元及增加7,64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蔭真

會計師：

黃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 3,814	-	8,178	-
應收票據(附註七)	1,835	-	1,750	-
應收帳款(附註七)	13,133	1	17,41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七)	27,060	2	42,173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7,173	1	10,404	1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6,744	1	28,763	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462	-	654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5,419	-	3,071	-
	<u>95,640</u>	<u>5</u>	<u>112,404</u>	<u>5</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附註四(三)、五、六及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4,022	35	961,450	42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3	267,607	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	-	428	-
	<u>1,012,057</u>	<u>48</u>	<u>1,229,485</u>	<u>54</u>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六及七)：				
土地	673,916	32	673,916	30
房屋及建築	72,933	4	72,933	3
機器設備	193,195	9	215,909	10
辦公設備	5,014	-	4,791	-
累計折舊	<u>110,758</u>	<u>5</u>	<u>110,758</u>	<u>5</u>
	1,055,816	50	1,078,307	48
減：累計折舊	(222,025)	(11)	(245,041)	(11)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1,610)	(1)	(31,610)	(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199,801	9	117,869	5
預付設備款	181	-	732	-
	<u>1,002,163</u>	<u>47</u>	<u>920,257</u>	<u>41</u>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457	-	1,367	-
	<u>1,457</u>	<u>-</u>	<u>1,367</u>	<u>-</u>
資產總計	<u>\$ 2,111,317</u>	<u>100</u>	<u>\$ 2,263,51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應付款(附註四(五))	\$ 80,000	4	10,000	-
應付帳款	22,635	1	31,52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6,872	6	195,933	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108,862	5	81,675	4
預收貨款(附註五)	63,586	3	99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7,932	-	8,472	-
	<u>399,887</u>	<u>19</u>	<u>328,592</u>	<u>14</u>
長期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2,646	2	69,385	3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62,679	3	62,679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34,474	2	38,011	2
存入保證金	22	-	22	-
遞延稅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8,805	-	7,510	-
	<u>43,301</u>	<u>2</u>	<u>45,543</u>	<u>2</u>
	<u>558,513</u>	<u>26</u>	<u>506,199</u>	<u>22</u>
	1,600,029	76	1,600,029	71
負債合計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9	-	9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160	-	2,16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4,387	-	4,387	-
法定盈餘公積	(255,277)	(12)	(75,258)	(3)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143,632	7	176,628	8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57,864	3	49,559	2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1,552,804	74	1,757,314	78
股東權益合計	<u>2,111,317</u>	<u>100</u>	<u>2,263,513</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11,317</u>	<u>100</u>	<u>\$ 2,263,513</u>	<u>100</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福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27,685	101	339,91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1	1	345	-
4190 銷貨折讓	88	-	1,002	-
營業收入淨額	324,046	100	338,57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五)	284,015	88	300,130	89
5910 營業毛利	40,031	12	38,442	1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4,957)	(1)	(3,136)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3,136	1	5,707	2
	38,210	12	41,013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00	1	2,83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38,836	12	39,85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7	-	2,106	-
	43,643	13	44,798	13
6900 營業淨損	(5,433)	(1)	(3,78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	-	14	-
7160 兌換利益	8,194	3	-	-
7240 佣金收入(附註五)	4,813	1	3,82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及七)	2,385	1	9,161	3
	15,404	5	13,00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6	-	706	-
7520 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187,164	58	79,397	23
7560 兌換損失	-	-	7,151	2
7880 什項支出	2,050	1	2,097	1
	189,990	59	89,351	2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80,019)	(55)	(80,133)	(23)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	-	-	-
9600 本期淨損	\$ (180,019)	(55)	(80,133)	(23)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	稅前 \$ (1.12)	稅後 (1.12)	稅前 (0.50)	稅後 (0.50)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本期損益	-	-	-	(80,133)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29	2,169	4,387	(75,258)	176,628	49,359	1,757,314
本期損益	-	-	-	(180,019)	-	-	(180,0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8,505	8,5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2,996)	-	(32,99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2,169	4,387	(255,277)	143,632	57,864	1,552,804

註：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80,019)	(80,1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59	7,137
攤銷費用	785	7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7,164	79,397
估列(轉回)訴訟損失	2,034	(4,51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匯回	5,773	3,906
保固期滿轉列其他收入	(31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306	24,083
存貨	2,019	3,732
其他流動資產	(2,348)	7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08	(9,1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947)	130,611
其他應付款	(9,283)	(2,830)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2,373	(4,2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37)	(5,1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95	(3,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64</u>	<u>141,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8,865)	(16,515)
遞延費用增加	(875)	(1,04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2	1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877)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425)</u>	<u>(17,3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0,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149)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739)	(99,949)
其他應付款	34,436	-
發放現金股利	-	(7,8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697</u>	<u>(128,9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364)	(5,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8	13,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4</u>	<u>8,1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5	695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735</u>	<u>6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u>	<u>3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轉列長期應付款	<u>\$ -</u>	<u>47,048</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50,769千元及301,29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14%，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02,084千元及300,971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5%及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蔭真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 77,702	4	202,52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80,000	4	10,00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七)	7,453	-	12,901	1	2143 應付帳款	76,500	4	127,733	6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及七)	90,960	4	144,858	6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93,483	4	93,401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六及七)	44,120	2	64,515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102,446	5	24,521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56,805	8	202,846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18	-	3,016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3,597	1	3,269	-		357,247	17	258,671	1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0,676	-	10,667	1		62,679	3	62,679	3
	401,313	19	641,577	30		34,474	2	38,011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	-	22	-
(附註四(四)、(五)、六及七)：						20,539	1	9,829	-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3	267,607	13		55,035	3	47,862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	-	2,925	-		474,961	23	369,212	1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	-	556	-					
	270,095	13	271,088	1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673,916	33	673,916	31		1,600,029	79	1,600,029	75
1521 房屋及建築	223,144	11	228,105	11					
1531 機器設備	771,535	38	895,785	42					
1561 辦公設備	49,995	3	53,290	3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1,829,348	90	1,961,854	92					
15X9 減：累計折舊	(748,552)	(37)	(850,134)	(40)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23,648)	(6)	(125,974)	(6)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及設備款	199,982	10	121,601	6					
	1,157,130	57	1,107,347	52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12,488	1	13,232	1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92,991	5	84,737	4					
1846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五)	82,212	4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1,536	1	8,545	-					
	186,739	10	93,282	4					
資產總計	\$ 2,027,765	100	2,126,526	100		\$ 2,027,765	100	2,126,5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01.12.31 金額			100.12.31 金額		101.12.31 金額		100.12.31 金額		
101.12.31 %			100.12.31 %		101.12.31 %		100.12.31 %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810		2820 存入保證金	2810	2810		282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86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861	2861		2861		
	552		556		552		556		
	270,095		271,088		270,095		271,088		
負債合計									
1600,029	79	1,600,029	75	1,600,029	79	1,600,029	75		
9	-	2,160	9	2,160	9	2,160	9		
4,387	-	4,387	-	4,387	-	4,387	-		
(255,277)	(12)	(255,277)	(12)	(255,277)	(12)	(255,277)	(12)		
143,632	7	143,632	7	143,632	7	143,632	7		
57,864	3	57,864	3	57,864	3	57,864	3		
1,552,804	77	1,552,804	77	1,552,804	77	1,552,804	77		
股東權益：									
普通股本(附註四(十三))	1,600,029	79	1,600,029	75	普通股本(附註四(十三))	1,600,029	79	1,600,029	75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法定盈餘公積	2,160	-	2,160	-	法定盈餘公積	2,160	-	2,160	-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4,387	-	4,387	-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4,387	-	4,38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277)	(12)	(255,277)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277)	(12)	(255,277)	(12)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43,632	7	143,632	7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43,632	7	143,632	7
股東權益合計	57,864	3	57,864	3	股東權益合計	57,864	3	57,864	3
	1,552,804	77	1,552,804	77		1,552,804	77	1,552,804	8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27,765	100	2,126,5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27,765	100	2,126,526	100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86,659	101	803,21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1	1	345	-
4190 銷貨折讓	88	-	1,002	-
營業收入淨額	583,020	100	801,864	100
5111 銷貨成本	520,687	89	675,881	84
5910 營業毛利	62,333	11	125,98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57,162	27	160,023	20
6900 營業淨損	(94,829)	(16)	(34,04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897	-	3,447	1
7160 兌換利益	7,386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四)、(六)及(七))	4,121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8,804	2	17,489	2
	24,208	4	20,93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6	-	7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38	1	113	-
7560 兌換損失	-	-	19,707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及(六))	-	-	16,154	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	94,428	16	28,405	4
	99,442	17	65,085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70,063)	(29)	(78,189)	(9)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9,956	3	1,944	-
合併總損益	\$ (180,019)	(32)	(80,133)	(9)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稅前 \$ (1.12)	稅後 (1.12)	稅前 (0.50)	稅後 (0.50)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80,133)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29	2,169	4,387	(75,258)	176,628	49,359	1,757,31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80,019)	-	-	(180,0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8,505	8,5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2,996)	-	(32,99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2,169	4,387	(255,277)	143,632	57,864	1,552,804

註：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0,019)	(80,1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449	54,547
攤銷費用	8,830	5,89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224	(15,09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750	5,701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11,637	-
估列(轉回)訴訟損失	2,034	(4,512)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1,578	4,31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238	113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4,121)	16,154
資遣費(帳列什項支出)	73,08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968	58,874
存貨	26,757	7,325
預付款項	(905)	1,316
其他流動資產	(10,262)	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834	4,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8	483
長期預付款	(82,358)	-
應付帳款	(46,141)	2,2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597)	5,357
其他流動負債	21,229	(14,0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37)	(5,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38	(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7,315)</u>	<u>47,4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7,202)	(22,8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
遞延費用增加	(3,901)	(1,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2	(78,9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980	(2,22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337)	1,195
預付房地款減少	-	119,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1,268)</u>	<u>15,54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1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300	8,287
發放現金股利	-	(7,8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300</u>	<u>(20,728)</u>
匯率影響數	<u>(4,536)</u>	<u>7,6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4,819)	49,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521</u>	<u>152,5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u>77,702</u></u>	\$ <u><u>202,521</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5	695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u>735</u>	<u>6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u>1,707</u></u>	<u><u>2,063</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2.06.24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標準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標準及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p>	<p>配合公司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p>	<p>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p>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2.06.24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 <u>準則</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 <u>辦法</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酌作文字修訂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u>上述標準時</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u>額度標準</u>後，<u>提報股東會追認</u>；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u>消除超額部份</u>。</p> <p>五、<u>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額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u>款</u>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u>額度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u>作業程序</u>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u>銷除超額部分</u>。</p> <p>五、<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第九條	<p>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本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u>台</u>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u>臺</u>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u>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三條	<p>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公司</u>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酌作文字修訂及配合法令修訂。</p>